

射阳县医疗保障局

责令限期改正告知书

射医保责告字〔2025〕1号

射阳县交通职工学校：

经查证，你单位未依法为你单位原职工戴勇办理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医疗、生育）登记。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生效的（2023）苏0924民初8407号射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认定你单位与戴勇于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医疗、生育）登记并缴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损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局责令限期改正如下：

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射阳县市民中心医保服务窗口（幸福大道16号）为戴勇办理2011年01月至2021年09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医疗、生育）登记。

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告知书责令改正事项的，我局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等规定，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射阳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定你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医疗、生育）费，并推送至社会保险（医疗、生育）费征收机构进行征收。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有权提出书面的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射阳县市民中心 10 楼

联系人：潘 澄

联系电话：82391908

